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，本所指派梁建东律师、王丽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准则》）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对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议案审议情况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审查，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。

1、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在 2013 年 6 月 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《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股东，并对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了披露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 时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赖伟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进行各项议程。本次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经审查，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

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权数 1641645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80%，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 A 股股份 1629824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50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 B 股股份 11821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%。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为所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并持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，其出席会议资格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律师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共 6 人出席或列席会议。

经验证，上述出席会议参与投票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经本所律师的审查，证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表决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164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《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164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《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164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164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164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《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为 162977327 股。同意 1187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《关于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117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
反对 47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 0 股。

8、《关于申请 2013 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164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《关于申请 201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061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
反对 102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164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1、《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164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全部 11 项议案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，也未出现对议案进行变更的情形。

四、结论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均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梁建东

王丽平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